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lceil SICAV_{\perp})$

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SICAV日期為2023年2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10月2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6月10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第九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致「瀚亞投資-中國A股增長基金」(「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茲通知子基金的股東,SICAV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根據SICAV的註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26條及香港章程概要第9.2節提出於2025年9月24日將子基金清盤並於2026年1月30日(「清盤日期」)強制贖回子基金所有股份(「股份」)。

子基金清盤的理由

董事會已預先接獲通知子基金即將有大量贖回(相當於子基金截至2025年7月25日止資產淨值約93%以上),並認為所管理的子基金資產將達到一個子基金將不再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形式運作之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將子基金清盤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子基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基金規模約為91,031,269美元。A類及AH類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分别為1.75%及1.74%。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總開支及費用,以子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鎖初步開支。

子基金的清盤程序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子基金已經不獲准及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銷,或不接受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認購。此外,由本通知書日期起不獲准對子基金作出新認購(包括透過定期儲蓄計劃)及轉換至子基金。

香港投資者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正(盧森堡時間)(「**交易截止時間**」)根據最新的香港章程概要所載的交易程序贖回其在子基金的持股或將其持股轉換至 SICAV 另一證監會認可¹子基金。香港投資者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投資者將不會被收取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²。香港投資者應參閱最新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 SICAV 其他證監會認可 ¹子基金的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章程概要,如閣下並無於交易截止時間前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有關股份 將按照於清盤日期計算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強制贖回,而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香港章程概要第 2.2.3分節支付,以容許有足夠時間進行中國稅務審計和相關稅務評估及準備。

子基金將承擔與變賣子基金資產相關的變現及交易成本。此等變現及交易成本將主要視乎市場情況及清盤的時間而定。與變賣子基金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清盤成本**」)(包括法律、監管、行政等成本)估計為83,838美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開支撥備已予撥出以用作支付清盤成本,並已反映於子基金截至董事會正式決定將子基金清盤的日期的資產淨值中,而該有關清盤成本的撥備將由每一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截至董事會正式決定將子基金清盤的日期在子基金的持股比例承擔。倘若前述的撥備超過實際成本及與清盤相關的開支,多出的款額將連同贖回所得款按比例支付予於2026年1月29日持有股份的股東。另一方面,倘若實際成本及開支超過撥備,多出的成本及開支將由SICAV的管理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承擔。任何於子基金清盤結束時未能分派至股東的清盤所得款項應根據香港章程概要第9.2節存放於盧森堡的保管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定時效期已過。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子基金可以開始變賣其資產,子基金因此未必根據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而 進行管理。

香港稅務

香港投資者無需就因股份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任何稅項,惟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可能產生的香港利得稅除外。香港投資者應就影響著其投資的變更之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²請注意,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徵收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與閣下的分銷商聯絡。

* * *

在證監會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在香港章程概要下一次更新時從香港章程概要 删除。香港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現有版本可在www.eastspring.com.hk³瀏覽,而上述文件的刊印本,連同章程細則及其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之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要求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13樓及電話:(+852)2868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5年9月24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

³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